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sup>1</sup>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国家电投收购其持有的江苏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6,000.00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13]3号）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国泰君安作为上海电力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江苏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电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投资、电力工程的建设监理、招投标，电能设备的安装、运行维护、检修，电能设备及配套设备的销售，电力科技开发、技术服务等。

江苏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的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江苏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D44。报告期内，江苏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和光伏发电及售电相关业务，预计2017年“中电投协鑫滨海新建2\*1,000MW燃煤发电工程”投产运行后，燃煤发电将成为江苏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

---

<sup>1</sup>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中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 **二、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 **(一) 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发电、供热、电力服务等领域，业务涵盖高效燃煤火力发电、燃气发电和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本次交易标的江苏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的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包括：电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投资、电力工程的建设监理、招投标，电能设备的安装、运行维护、检修，电能设备及配套设备的销售，电力科技开发、技术服务等。根据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与江苏公司的主营业务同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D44。

报告期内，江苏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和光伏发电及售电相关业务，预计2017年“中电投协鑫滨海新建2\*1,000MW燃煤发电工程”投产运行后，燃煤发电将成为江苏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上市公司发展战略，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目标包括“由利用传统能源向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和新能源并举转变”，通过不断开拓、改革和创新，成为高效燃煤火力发电、燃气发电和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分布式供能等新能源为一体的现代能源企业。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可以继续顺应低碳经济，紧密结合国家能源、产业政策导向，着力发展新能源产业，上海电力电源结构和布局将进一步优化。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 **(二) 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投，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

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 三、本次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上海电力以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国家电投收购其持有的江苏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6,000.00万元。其中：

1、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江苏公司股权的金额为267,004.87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10.09元/股计算，上市公司向国家电投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数量不超过26,462.33万股。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206,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具体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相关监管要求确定。具体发行时点由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计划及资本市场具体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五、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5日